

新兴县养老服务机构设施资产清查 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新兴县民政局

乙 方：广州市华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资产清查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新兴县民政局

电话：0766-2882783

传真：/

地址：新兴县新城镇黄塘路10号

乙方：广州市华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电话：020-83700176

传真：/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建华路25号203西侧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在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有关服务事项达成以下约定：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捌万捌仟零陆拾元整(¥88060.00)。

二、服务内容和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全县现有37家养老服务机构设施资产进行实地盘点、粘贴资产标签、编制资产清查报表、出具资产清查报告。

具体内容如下：

(1) 实物盘点

对37家养老服务机构设施资产现场实地盘点，详细记录资产名称、规格型号、放置地点、使用和管理等信息并由现场负责人员签字确认。

(2) 条码标签打印及粘贴

对盘点确认的每一项资产粘贴资产标签。

(3) 出具资产清查报告

根据现场实地盘点记录，整理编制资产清查报表并出具资产清查报告。

三、甲方的责任

1.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四、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设施资产清查盘点服务；
2.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工作中所接触获得的任何信息；
3. 服务收费包括人工工时费、管理费、报告快递费、交通费及各项税费等。

五、付款方式

1. 由采购人按以下程序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 (2) 提交成果文件通过验收后的 30 天内, 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

2. 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成交(中标)通知书;
- (5)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请款资料。

3. 付款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等形式。因采购人使用的资金涉及财政资金,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 广州市华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7219467014

银行账号: 800094889309030

开 户 行: 广州银行环市东支行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施资产清查服务完成、甲方对服务验收合格之日止。(乙方按甲方要求预计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因特殊原因延迟不超过10个工作日)。

七、违约责任

1. 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在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 乙方可以提供有效的书面申请资料(包含项目延期原因、依据等)向甲方申请项目延期, 经甲方同意后, 项目可进行延期, 延期时间由双方按照项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2. 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供服务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合同金额3%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乙方支付迟延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

3. 甲方逾期付款, 则以欠付金额为基数, 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按3%标准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欠付金额。

4. 乙方应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做好安全生产措施, 由于乙方措施不力或不当引起自身或他人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由乙方负责。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2. 由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新兴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广州市华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地点：新兴县民政局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